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55—2013

手机(移动终端)动漫运营服务要求

Service requirements of smart phone(mobile terminal) animation and
cartoon operation

2013-04-15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	1
4 终端分类	1
5 动画内容要求	2
5.1 动画文件内容源要求	2
5.2 文件编码及文件格式要求	2
5.3 文件的存储结构要求	3
5.4 动画文件元数据要求	4
6 漫画内容要求	4
6.1 文件内容源要求	4
6.2 漫画文件格式	4
6.3 文件的存储结构要求	5
6.4 漫画文件元数据要求	6
7 动漫 CP 接入	6
7.1 CP 资质要求	6
7.2 CP 接入流程	6
7.3 CP 考核要求	7
7.4 CP 退出机制	7
7.5 限制接入	7
7.6 申诉服务	8
8 内容版权	8
8.1 版权审核标准	8
8.2 版权责任	9
9 内容审核	9
9.1 内容审核流程	9
9.2 内容审核第三方资质要求	9
参考文献	10
表 1 终端分类要求	2
表 2 H.264 编码格式的手机动画内容文件参数	2
表 3 MPEG-4 编码格式的手机动画内容文件参数	3
表 4 平板类终端的动画内容文件参数	3
表 5 动画文件元数据	4

表 6	手机漫画文件分辨率	4
表 7	手机彩信图片分辨率	5
表 8	手机客户端漫画图片分辨率	5
表 9	平板终端漫画图片分辨率	5
表 10	Web 门户展现所需漫画图片分辨率	5
表 11	漫画文件元数据	6
表 12	版权审核要求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燕鹏、曾达峰、向黎生、夏伟、康笛、李鸿年、徐博斌、张丽钦、许荣耀、顾旻霞、严斌峰、徐克航、赵久成、魏芳、陈洪、沈阿强、黄华华、夏涛、赵海英、周萍。

手机(移动终端)动漫运营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漫运营商对手机(移动终端)分类、动画内容、漫画内容、动漫 CP 接入、内容版权、内容审核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环境下提供动漫业务的动漫运营商和动漫 CP。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IEC 14496-02 信息技术 视听对象编码 第 2 部分:视频(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Part 2: Visual)。

ISO/IEC 14496-10 信息技术 视听对象编码 第 10 部分:高级视频编码(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Part 10: advanced video coding)。

3 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档次 profile

根据视觉对象定义了对应码流语法的子集。

3.1.2

等级 level

根据特定档次,定义了对应采用的限制参数集合。一个档次可包含一个或多个等级。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CP:在网上提供大量丰富且实用信息与内容的服务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

MACF:《手机动漫文件格式》(WH/T 53—2012)标准,扩展名“. macf”(mobile animation and cartoon file format)

SP:简单档次(simple profile)

H. 264:特指 ISO/IEC 14496-10 编码标准

MPEG-4:特指 ISO/IEC 14496-02 编码标准

4 终端分类

终端分类要求见表 1。

表 1 终端分类要求

序号	分类	要求	
1	手机	小屏幕手机	在 2.5 英寸以下,屏幕分辨率达到 176×144 ,要求具备 MPEG-4(SP)或 H.264(baseline),最低 8 帧以上的解码能力
2		中屏幕手机	在 2.5 英寸以上,3.2 英寸以下,屏幕分辨率达到 320×240 ,要求具备 MPEG-4(SP)或 H.264(baseline),12 帧以上的解码能力
3		大屏幕手机	在 3.2 英寸以上,4.0 英寸以下,屏幕分辨率可达到 480×320 ,要求具备 H.264(main),25 帧以上的解码能力
4		超大屏幕手机	在 4.0 英寸以上,屏幕分辨率可达到 800×480 以上,要求具备 H.264(main),25 帧以上的解码能力
5	平板类终端		介于 4.0~10 英寸之间,屏幕分辨率可以达到 640×480 以上,要求具备 H.264(main),25 帧以上的解码能力

5 动画内容要求

5.1 动画文件内容源要求

内容源是指内容提供商从内容版权方获取的视频内容源。内容提供商获取的视频内容源技术参数至少达到以下要求:对于采用 AVI、WMV、MPEG4、MPEG2 编码的视频文件,分辨率 720×576 ,帧率 25,码率 4 Mbit/s(视频)、128 kbit/s(音频)。

5.2 文件编码及文件格式要求

手机(移动终端)动漫需要根据移动网络不同带宽和手机(移动终端)屏幕大小来适配不同的动画内容。本标准定义了不同版本的动画内容的视频编码格式、分辨率、帧率(fps)、视频码率(bit/s)、音频编码格式、音频码率(bit/s)、封装格式、网络带宽总码率(bit/s)。

内容提供商向运营商提供的动漫内容源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编码及文件格式。

5.2.1 手机类终端

H.264 编码格式的手机动画内容文件参数见表 2。

表 2 H.264 编码格式的手机动画内容文件参数

动画内容文件编号	1	2	3	4	5
视频编码格式	H.264	H.264	H.264	H.264	H.264
Profile	Baseline	Baseline	Baseline	Baseline	Main
分辨率	176×144 (QCIF)	320×240 (QVGA)	352×288 (CIF)	320×240 (QVGA)	$720 \times N$
帧率/fps	8	12	15	15	Original
视频码率/(kbit/s)	38	125	256	208	700-900
音频编码格式	AAC-LC	AAC-LC	AAC	AAC	AAC-hevc2
音频码率/kbit/s)	8	16	24	48	32
封装格式	3gp	3gp	MP4	MP4	3GP
总码率/kbit/s)	50	150	280	256	800-1 000

MPEG-4 编码格式的手机动画内容文件参数见表 3。

表 3 MPEG-4 编码格式的手机动画内容文件参数

动画内容文件编号	6	7
视频编码格式	Mpeg-4	Mpeg-4
Profile	SP	SP
分辨率	176×144(QCIF)	320×240(QVGA)
帧率/fps	8	12
视频码率/(kbit/s)	38	125
音频编码格式	AAC-LC	AAC-LC
音频码率/(kbit/s)	8	16
封装格式	3gp	3gp
总码率/(kbit/s)	50	150

5.2.2 平板类终端

平板类终端的动画内容文件参数见表 4。

表 4 平板类终端的动画内容文件参数

动画内容文件编号	8
视频编码格式	H.264
Profile	Main
分辨率	720×N
帧率/fps	Original
视频码率/(kbit/s)	700~900
音频编码格式	AAC-hevc
音频码率/(kbit/s)	32
封装格式	MP4
总码率/(kbit/s)	800~1 000

5.3 文件的存储结构要求

同一个动画节目转码后会产生出 8 个流媒体文件(见表 2、表 3、表 4),必须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

每个节目建立一个根目录,在根目录下每一集建立子目录,在每一集子目录下再建 3 个子目录,分别为:

- Excel 文件格式目录:用于放置描述元数据的 Excel 文件,保存元数据。Excel 版本需要 2003 及以上。
- program 目录:放置所有的媒体文件,如:××.3gp 等。
- picture 目录:放置图片文件,如:××.jpg 等。

示例:

××动画/第××集/excel/
 ××动画/第××集/program/
 ××动画/第××集/picture/

5.4 动画文件元数据要求

动画文件元数据定义见表 5。

表 5 动画文件元数据

Excel 中列号	字段描述	是否必填	说明
A 列	文件 ID	是	即节目名称,与流媒体文件名、图片文件名中的节目名称一致
B 列	内容名称	是	发布的内容名称
C 列	关键字	是	1~3 个,逗号隔开

6 漫画内容要求

6.1 文件内容源要求

内容源是指内容提供商获取漫画作品的电子版原图或者漫画印刷品扫描产生的图片文件。内容源的图像质量将直接影响转码后的内容质量,内容提供商获取的漫画图片技术参数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漫画图片文件采用 JPG、GIF、PNG、BMP 等格式,图像分辨率达到 400×800 。

6.2 漫画文件格式

漫画要根据手机(移动终端)显示屏幕大小来适配不同的漫画内容。本标准定义了不同版本的漫画内容的分辨率、封装格式。

内容提供商向运营商提供的漫画内容源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编码及文件格式:

- 不同分辨率手机的 WAP 展现所需要的漫画格式文件;
- 不同分辨率手机的彩信展现所需要的漫画格式文件;
- 不同分辨率手机的客户端展现所需要的漫画格式文件;
- 平板类终端动漫客户端展现所需要的漫画格式文件;
- WEB 门户展现所需要的漫画格式文件。

6.2.1 手机类终端

6.2.1.1 WAP

漫画内容的图片分辨率见表 6。

表 6 手机漫画文件分辨率

序号	分辨率
1	宽 170 像素,不限高
2	宽 230 像素,不限高
3	宽 310 像素,不限高

6.2.1.2 彩信

手机彩信图片分辨率见表 7。

表 7 手机彩信图片分辨率

序号	分辨率
1	310×417
2	225×165
3	150×110

6.2.1.3 客户端

手机客户端内容格式为 MACF。手机客户端漫画图片分辨率见表 8。

表 8 手机客户端漫画图片分辨率

序号	分辨率
1	144×176
2	240×320
3	320×240
4	320×480
5	360×640
6	480×640
7	480×800
8	768×1 024

6.2.2 平板类终端

平板类终端漫画图片分辨率见表 9。

表 9 平板终端漫画图片分辨率

序号	分辨率
1	1 024×768

6.2.3 Web 门户

Web 门户展现所需漫画图片分辨率见表 10。

表 10 Web 门户展现所需漫画图片分辨率

序号	分辨率
1	宽度:800 px~1 200 px,高度不限

6.3 文件的存储结构要求

同一个漫画对应的不同版本产生的多个漫画文件,必须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内。

每个节目建立一个根目录,在根目录下每一集建立子目录,在每一集子目录下再建 3 个子目录,分别为:

- a) Excel 文件格式目录:用于放置描述元数据的 Excel 文件,保存元数据;
- b) program 目录:放置所有的漫画文件,如:××.MACF 等;
- c) picture 目录:放置封面图片文件,如:××.jpg 等。

示例:

××漫画/第××集/excel/
××漫画/第××集/program/
××漫画/第××集/picture/

6.4 漫画文件元数据要求

漫画文件元数据定义见表 11。

表 11 漫画文件元数据

Excel 中列号	字段描述	是否必填	说明
A 列	文件 ID	是	即漫画名称
B 列	内容名称	是	发布的内容的名称
C 列	关键字	是	1~3 个,逗号隔开

7 动漫 CP 接入

7.1 CP 资质要求

CP 在向运营商提请接入时,需提供以下资质证明:

- a) 营业执照副本;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c) 税务登记证副本;
- d)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e) 银行开户证明;
- f) 办公场所要求:有固定的办公或经营场所;
- g) 可提供的作品清单:拥有合法版权并愿意授权运营商使用之作品目录;
- h) 授权文件原件。

7.2 CP 接入流程

CP 向运营商提交资质申请材料,运营商根据相关信息对其审核,审核通过则为该 CP 分配动漫业务平台账户,该 CP 可以通过动漫产品平台进行相关操作。接入流程如下:

- a) 前期接入准备
CP 准备资质证明资料。
- b) 接入申请
 - 1) 有意与运营商开展动漫业务合作的厂商,可通过邮件方式或业务受理系统,随时向运营商提出合作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 2) 运营商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未通过的合作伙伴可于 6 个月后重

新提出合作申请。运营商将及时通过业务受理系统、邮件或书面向合作伙伴反馈结果。

- c) 接入受理、评审
运营商收到内容厂商的合作申请后进行受理及合作评审。评审通过的 CP 将同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评审未通过的 CP 可重新提出合作申请。
- d) 签署合作协议
CP 接入评估通过后,运营商将与 CP 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合作事项和法律责任。
- e) 开通相关业务
运营商将为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的 CP 开通平台账户、加载相关数据。账户开通后,CP 应及时进行内容更新,并提供客户服务。

7.3 CP 考核要求

内容合作伙伴的考核包括:信用考核、业绩考核及服务考核。

信用考核:运营商从违约行为、客户投诉情况、履约情况三方面(不包括运营收入指标)对内容合作伙伴进行考核。

业绩考核:对内容合作伙伴业务绩效方面进行评分,包括收入、用户数、点播数、退订率等方面进行评分。

服务考核:对内容合作伙伴运营配合、营销服务配合程度进行评分。

所有进入的内容合作伙伴的基本分为 60 分。运营商每 6 个月为周期,对内容合作伙伴进行考核分级。内容合作伙伴根据考核评分分为 4 个级别:A 级,分值在 90 分以上;B 级,分值在 80 分~90 分之间;C 级,分值在 60 分~80 分之间;D 级,分值在 40 分~60 分之间;40 分以下的则警告 CP 并清退。

7.4 CP 退出机制

- a) 考核退出
CP 按照考核管理规定达到退出标准(考核得分在 40 分以下)时,运营商有权单方面与该 CP 终止合作。
- b) 自然退出
如双方合作协议到期前三个月,CP 若未提出续签,视为不再续签,则合同到期,双方合作终止,协议自动解除。
- c) 违约退出
违约退出包括:合同未到期时,内容合作伙伴申请退出;内容合作伙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由运营商要求终止合作,具体参见合作伙伴违约处理相关章节内容。

当合作伙伴因自身原因主动要求终止合作时,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向运营商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此期间应继续提供服务;合作伙伴必须配合运营商继续做好相关客服工作。

7.5 限制接入

对下列情况的合作伙伴限制接入:

- a) 一年内在行业内存在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被上级管理机构直接裁定终止合作的合作伙伴,限制接入;
- b) 半年内在运营商因重大违约或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收入临界值考核退出)被退出的合作伙伴,限制接入;
- c) 半年内已主动申请终止合作的合作伙伴,限制接入。

7.6 申诉服务

CP 与运营商合作过程中,针对各个环节均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分为业务、账务和其他问题申诉等。出现以下情况均可以向运营商提出申诉:

- a) CP 对作品受理时限及准确率、计费准确率等方面有异议;
- b) CP 如对考核管理有异议;
- c) 在结算周期内,出现账务及结算问题。

CP 可通过动漫运营商提供的自助服务平台提交具体的申诉报告,由动漫运营商相关管理人员负责投诉处理、跟踪并反馈结果。

对 CP 的申诉事项,经核查确属合理要求,运营商应采取切实措施,保障 CP 的合法权益。

8 内容版权

8.1 版权审核标准

根据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动漫 CP 所提供的动漫内容应当同时满足形式及实质审查条件,方视为已取得合法授权。

- a) 形式审查要点是作品是否具备从原始权利人开始到 CP 之间各环节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
 - 1) 从原始权利人开始到 CP 各环节授权主体能完整衔接;
 - 2) 涉外环节有第三方中立机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3) 原始权利人的确定以动漫内容的署名为主,播出许可证明、原始权利人之间的合同以及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等为辅。
- b) 实质审查各环节授权证明文件载明的授权权利是否明确包含在互联网门户、移动终端门户使用的权利,权利人没有明确授权的视为权利人保留。
 - 1) 权利种类应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
 - 2) 授权人拥有的权利应为独家权、专有使用权或者可转授权等;
 - 3) 授权区域应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动漫作品版权合法审核管理标准见表 12。

表 12 版权审核要求

序号	来源(介质)	工作要求(合作伙伴提供的动漫为流程列表中的表现形式,经审查合格后再转化为网络或移动终端适配形式)
1	影视动漫、网络视听动漫	指以电影、电视剧及网络视听方式拍摄的动画片。无论进口还是国产,均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录音录像	对音像制品应依据音像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审查音像制品版号(即 ISRC 号)中的出版者码是否真实;对进口音像制品还应审查进口批准文号等
3	图书杂志、电子出版物	对图书杂志、电子出版物应审查出版物的 ISBN 号。对进口动漫还应审查出版物在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4	尚未公开出版、发行、传播的原创动漫作品	在内容合法性审查不能做出原创性作品判断情况下,要求合作方出具承诺书的方式来证明

表 12 (续)

序号	来源(介质)	工作要求(合作伙伴提供的动漫为流程列表中的表现形式,经审查合格后再转化为网络或移动终端适配形式)
5	转授权版权证明审核	审查动漫著作权人与运营商合作方订立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作品授权书。如著作权人未约定或未授权同意运营商合作方有许可第三人以同一方式使用著作权的,应要求合作方与著作权人达成许可第三人使用的条款或授权。 CP 提供的动漫作品授权书的授权链完整,原版权人以下一系列授权的转授权约定明确。 对于影视动漫源版权人是《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上所载明的制片人或出品人。对于音像制品动漫源版权人有授权音像制品制作人(出版人)转授权的权利。没有明示制作人可以转授权的,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

8.2 版权责任

CP 版权责任如下:

- a) 权利存在争议的作品下线;
- b) 权利存在争议的作品产生的一切收入一概不结算;
- c) 自权利存在争议的作品下线之日起,内容提供方作品可能被拒绝使用;
- d) 因该作品的权利争议,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内容提供方承担。

9 内容审核

9.1 内容审核流程

内容审核流程包括三次审核,由 CP 完成一审、由运营商二审、具有审核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三审。三次审查流程各自的内容如下:

- a) CP 负责一审:审核动画和漫画质量;
- b) 运营商负责二审:审核版权信息是否合法;
- c) 第三方负责三审:审核作品是否涉及违法内容。

9.2 内容审核第三方资质要求

进行三审的第三方应具备如下资质:

- a) 视听类业务
 - 1) 该类业务合作单位必须具有文化部等有关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可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视听类节目的信息网络集成播控业务;
 - 2) 具有专业的内容风险管理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有关部门认可的编辑资格。
- b) 图文类业务
 - 1) 该类业务合作单位必须具有文化部等有关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能够从事网络文化及出版业务;
 - 2) 具有专业的内容风险管理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国家认可的编辑资格。

参 考 文 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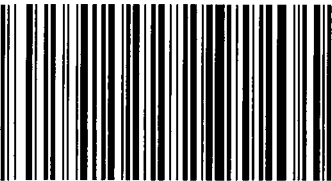
[1]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8 号公布.

[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公布.

[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布,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修订.



WH/T 55-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书号: 155066 · 2-25991

定价: 18.00 元